水工水力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为了保证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确保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安全管理制度。

一、实验室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，具体实施本实验室日常的安全工作，遵循“安全第一”的原则。

二、进入实验室的任何人都必须遵循“安全第一”的原则，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执行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。

三、 实验教师及学生要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及存放地点，熟悉安全通道。

四、用水实验设备要进行定期绝缘安全检查，必须做好电源接地处理。

五、学生在实验过程中认真按实验指导教师所讲的实验步骤进行实验，不得对不熟悉的设备及实验装备进行操作。

六、学生实验时必须两人以上进行操作，注意观察设备的运行情况，防止机械和人身事故的发生。

七、需要借用实验室仪器时，应由试验相关人员提前向实验室提出申请并做相应登记，仪器管理人员应对借用人员进行安全使用培训，此后若因借用人员使用不当而造成仪器损坏，应由当事人负责赔偿。

八、严格遵守用电规定，不许私拉电线和使用超负荷电器，定期检查电源线路和电器设备。

九、实验室禁止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物品，如需使用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进入实验室。

十、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，对重点部位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节假日、寒暑假期间做好防盗、防火等安全工作，并填写安全检查纪录。

十一、试验完毕离开实验室之前，必须关好门窗，切断水源、电源和气源；对于易燃、易爆物品必须存放在指定的安全区域。

十二、凡因未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而造成的事故，由当事人负责。

2013年10月制定